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广东建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广东建科

（二）股票代码：30163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85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466.0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5年7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57倍。

截至2025年7月2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03060.SH	国检集团	0.2533	0.2028	7.07	27.91	34.86
002398.SZ	垒知集团	0.0706	0.0385	5.60	79.32	145.45
603183.SH	建研院	0.1213	0.1281	4.52	37.26	35.28
300675.SZ	建科院	0.0164	0.0039	15.84	965.85	4,061.54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7.91	34.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2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垒知集团、建研院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下滑，建科院2024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均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7月2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6.57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4.8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

联系人：杨鸿海

电话：020-85257102

传真：020-852571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杨爽、汤玮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7,3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22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在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2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总金额为205,814,295.4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125,10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3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37,327,573股
持股比例	11.2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327,5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12,221,0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21,0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1～18.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5,814,295.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25,106,5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23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本公司营业执照及假冒公司员工，诱导客户下载假冒App，以开户、产品大宗交易等手段实施诈骗。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公司，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建信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本公司法定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

本公司APP客户端：建信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建信基金（ccbfund）；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ccbfund.cn

以上微信公众号和APP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微信服务号、APP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四、本公司及旗下产品一切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站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进行核实。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六、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消费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经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修改，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

更正后：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0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更正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邮政编码为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邮政编码为101320?。

更正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01；邮政编码为100088。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邮政编码为1013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及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即2025年8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相关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人工座席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电话回访确认并进行电话投票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电话回访确认并进行电话投票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附件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辖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3月2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本次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

三、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基金